

#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小型農機補助計畫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萬鄉農字第 1060021246B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2 日刊登於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網站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萬鄉農字第 1080013760A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8 年 08 月 09 日刊登於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網站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萬鄉農字第 1090012904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4 日刊登於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網站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萬鄉農字第 1090012904B 號令修正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6 日刊登於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網站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萬鄉農字第 1110012517 號令發布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刊登於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網站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萬鄉農字第 1120013235 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刊登於花蓮縣萬榮鄉公所網站

一、參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東區分署輔導地區性農機補助原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配合產業發展、產業結構調整及地區耕作特性，輔導農民購置農業普遍需求之種植、管理、收穫、分級及採後處理等農機，協助紓解農村勞動力缺乏問題，因應農糧作物整地與收穫需要，促進臺灣農產業升級加速推動農業機械化，提升農作物栽培管理效率；並使資材應用與生產管理更趨合理化，節省農民勞力及成本，提高農業之競爭力及調適能力。

三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之農民提出申請後，依預算核定額度，作業要點配合度積分高低排定補助優先順序。資格通過之農民購買農機，農民購機完成後，預定時間內向本所提出查驗驗收農機具事宜，農機具須為新品，另向本所申辦農業機械使用證及免營業稅用油量之申請，完成核銷程序後統一撥付補助款。

(二)補助對象：

1. 具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 Code)。

2. 補助數量：每位農民以戶為補助1臺為限，如同戶(含)配偶(檢附六個月內戶籍謄本)為不受理。

(三)核定查驗審查：

經本所審核通過後公文通知，始得購買農機，並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，依排定查驗時程備農機具(新品)、出廠證明、統一發票、身分證影本、印章(留置核銷入帳用)完成查驗作業，搬運車備上開文件後須懸掛農機號牌及辦理保險加保，依據確保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範規定，倘無法於一個月內採購完成者，應於屆期日前檢附延遲交貨或修正之訂單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展延，逾期視同放棄，所購農機至遲均須於112年度9月20日前交貨辦理完成查驗驗收作業。

(四)農機應標示「112年度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補助」字樣。

(五)匯款帳戶影本。

(六)統一發票正本。(應註明買受人(含家用電話或手機)、機種、牌型、馬力、本機號碼及引擎(馬達)號碼等)出廠、銷售或交貨證明(註明農機相關規格及交貨日期等)。

(七)機具出廠證明或保固書(應註明買受人、機種、牌型、馬力、本機號碼及引擎(馬達)號碼等)

(八)補助範疇：依公告於農糧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afa.gov.tw>)之農機補助牌型，且非中國大陸產為原則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花蓮縣萬榮鄉公所。

五、申請期限

112年8月1日至8月31日止，截止日如遇例假日順延至次一上班日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六、補助農機類別：請參照附件二。

七、申請檢附文件

- (一)申請表 (當年度萬榮鄉公所辦理小型農機補助案件申請表暨驗收表)
- (二)印章。
- (三)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申請人戶籍謄本(請檢附3個月內申請之戶籍謄本)。
- (五)存款簿影本 (申請人帳戶--郵區帳戶另扣手續費 30 元)。
- (六)農產品生產追溯條碼(QR Code)。

#### 八、補助基準額度及限制

- (一)申請補助之機具必為新品，每台限補助一次(不得重複請領)，每一農戶(同戶或夫妻)三年內 109 年~111 年以申請補助 1 台農機為限，且未曾接受其他計畫補助，如有虛報、套購或因故退貨，應繳回補助款。
- (二)補助金額在表列農機補助上限內，依實際售價二分之一並以無條件捨去千位數，單臺農機最高補助額度以新臺幣 2 萬元整為限。
- (三)小地主大專業農、農糧類專案輔導青年農民及通過驗證之有機農民所需之農機，由該產業專案計畫補助，不納入本計畫補助。
- (四)於去年申請登記後，有以下未配合驗收或申請期間放棄者，不予納入本計畫補助：
  1. 已申請登記，經審核通過未購置或放棄者，不得申請 112 年度補助計畫，並 3 年內停止補助資格，惟係不可歸責之原因者不在此限。(放棄購買之權益者，業經多次電話聯繫或親自訪視確認，並填寫同意放棄書後)依規定停止予 3 年內不納入列冊補助計畫。
  2. 已審查通過，查驗驗收時所購置機具與原申請農機具不符時，經確認原登記申請農業機具種類與購置不符，不列為本計畫補助。

3. 抽查作業時，倘發現審核核定後，該機具申請人與使用人不同，未本著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若不實，除自負相關責任外，另通知並追回補助款。

## 九、補助審查及核定方式

(一)符合申請資格條件之農民，依作業要點核予配分：

- 1、參與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之轉(契)措施有案者(3分)
- 2、為本鄉(果樹、蔬菜、雜糧、箭筍)產銷班班員(3分)
- 3、通過有機農業、友善環境耕作登錄之一之農民(3分)
- 4、具前一年內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合格報告(含例行抽檢、自行送驗等)(2分)
- 5、前五年內受農機訓練達2小時以上(2分)

(二)遇有未購置或欲放棄者，接獲核定函後送交公所放棄申請書後，不另遞補程序作業。

(三)農民申請補助經核准後未購置或放棄者，次年後起算停止補助資格3年內，惟係不可歸責之原因者(其提出相關之證明)不在此限。

## 十、核銷作業注意事項

(一)核銷應檢附：

1. 購買農機之統一發票、收據受款人應載明為申請人。
2. 驗收報告(農機具出廠證明或保固說明書、耕耘機及搬運車需檢附檢測證明、相片、機具編號)。

(二)辦理查驗：

1. 受理申請截止後，本所將通知申請人核定結果，申請人再依核定項目自行購買農機。
2. 申請人應於112年9月30日前，攜帶機台至公所辦理農機證明，並

- 配合辦理查驗，如無法於指定時間內辦理查驗者應書面通知公所，並於期限內至公所辦理查驗，逾期者本所將不予以補助。
3. 查驗時購買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地址、機種、廠牌型式、本機及引擎號碼、農機具主要規格等，與出廠證明之資料相符，且所購農機為新品、完成組裝及已申領農機使用證等，查驗不合格者，不發放補助金。
  4. 並由本所彙整申請書等相關檢附文件、查驗紀錄(如附件一)及製作補助清冊，就實際購置小型農機機種，按補助標準，核撥補助，其補助款以匯款方式撥付申請者(不得給付現金)，並將匯款憑單(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)造冊用印後備查。

### (三) 抽查：

抽查去年度補助之案件，抽查件數以去年度通過案件數量之10%為原則，最少抽測1件，農民應配合抽查作業，農機具之標示「萬榮鄉公所補助小型農機補助計畫補助」應明顯無脫落現象，抽查不合格者或不配合抽查者，將追繳原補助金。

## 十一、補助要點辦理注意事項

- (一) 受補助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任，如5年內發生遺失、失竊等情事，應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協查，本所抽查時若受補助者未曾向警察單位報案，無法提供報案三聯單佐證，則取消受補助者補助資格，追回補助款。
- (二)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所得視執行績效、農民申請情形及需要，適度調整補助額度及預算。
- (三) 受補助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自負相關責任。

(四)若有違反本要點規定之情形，已獲補助者，應繳回補助款；未繳回者，本所得命其限期返還且依違反情節之輕重停止受本所補助之資格3年至5年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所需經費視本所年度預算辦理，如年度經費不足，視情形停止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奉鄉長核定及發佈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